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717
13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990年11月12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我要提到一些代表在1990年10月26日、11月1日和6日给阁下的信(A/45/672、A/45/688、A/45/708)。这些信对以色列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提出了既无理由也无根据的攻击,而这些都与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工作毫无关系,是一种蓄意滥用全权证书审查程序的企图。我仅提出下列几点观察: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明白指出,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经过审查后证明符合规定和程序。委员会因此于1990年10月24日第一次会议上接受了它的以及其他133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A/45/674)。虽然如此,上面提到的信上的签字者却完全忽视此一事实而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中提出完全无关的事情;

(b) 大会的资格审查过程纯粹是程序工作,它不是一个让任何会员国提出上面提到的信上的审议问题的场合;

(c) 对全权证书委员会已经接受的、符合规定的全权证书进行诬蔑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精神的;

(d) 全权证书的审查程序是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在这方面,单单挑出一个会员国是对不可侵犯的会籍普遍化的原则的严重打击。联合国建立在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上。歧视性的作法会破坏《联合国宪章》的根本精神,并且会削弱联合国履行其职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 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约伦姆·阿里多尔(签名)
